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释义：**

本公司或公司 指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省养护公司 指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 **交易内容**

经过招投标程序，省养护公司中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宁高速公路公司罗源段路基加宽改造工程建筑安装部分，中标金额 4166 万元，工期 6 个月。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罗宁高速公路罗源段部分路基进行加宽改造，能够缓解该路段交通拥堵的现象，改善道路通行能力，提高行车安全系数，提升公司窗口形象。本次交易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方，与中标方签订施工合同，实行合同管理。招投标过程保证了本次交易过程的公开透明和交易金额的公允。

- **关联人回避事宜**

省养护公司是公司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涉及 AK2005+595-AK2016+985 长大陡坡（平均纵坡+1.6%，最大纵坡为+6%）的 5 个段落（AK2005+595-AK2007+500、AK2010+000-AK2010+728、AK2010+228-AK2010+510、AK2013+250-AK2013+935、AK2016+250-AK2016+985）进行路基横断面改善，路堤段按照增加一个爬坡车道的标准加宽，改建路线长 5.585km。经过招投标程序，本次路基加宽改造工程建筑安装部分由省养护公司

中标。

2、省养护公司是公司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 201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2010 年度财务预算预案》中已经包含本年度安排资金的预算。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和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钟发林

注册资本：1 亿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4 层

经营范围：公路养护、公路养护机械租赁、维修、园林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公路建设工程技术资讯服务；沥青，水泥，砂石等筑路材料。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是福建省第一家专业化的高速公路养护公司，信誉良好，施工技术力量强，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 AK2005+595-AK2016+985 长大陡坡（平均纵坡+1.6%，最大纵坡为 +6%）的 5 个段落（AK2005+595-AK2007+500、AK2010+000-AK2010+728、AK2010+228-AK2010+510、AK2013+250-AK2013+935、AK2016+250-AK2016+985）进行路基横断面改善，路堤段按照增加一个爬坡车道的标准加宽，改建路线长 5.585km。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中省养护公司通过竞标，最终中标罗宁高速公路罗源段路基加宽改造工程建筑安装部分，工程内容由老路路面及设施的拆除，路基、路面、桥涵、安全设施等组成。罗宁高速公路公司已与省养护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最终合同金额为 4166 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通过对罗宁高速公路罗源段部分路基进行加宽改造，能够缓解该路段交通拥堵的现象，改善道路通行能力，提高行车安全系数，提升公司窗口形象。本次交易采取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方，与中标方签订施工合同，实行合同管理。招投标过程保证了本次交易过程的公开透明和交易金额的公允。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本次路基加宽改造工程建筑安装部分施工方，由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最终中标。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路基加宽改造，能够提高罗宁高速的通行能力和通行质量，提升公司高速公路的窗口服务形象，进一步提高车辆行车安全性。

七、备查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罗宁高速公路罗源段路基加宽改造工程建筑安装部分
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罗宁高速罗源段路基加宽改造工程建筑安装部分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本次路基加宽改造工程建筑安装部分施工方，由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最终中标。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路基加宽改造，能够提高罗宁高速公路的通行能力和通行质量，提升公司高速公路的窗口服务形象，进一步提高车辆行车安全性。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潘 琰）

_____（林志扬）

_____（徐 军）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